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簡子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妨害秩序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2年度執緩字第476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7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簡子維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簡子維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4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向公庫支付3萬元，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參加法治教育4場次，並於112年3月11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自該日起至114年3月11日止，受刑人原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應於112年5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至指定機構履行80小時之義務勞務，然受刑人僅履行3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於112年11月29日以工作無法請假為由提出展延聲請，然經檢察官告知應提出證明文件，仍未提出在職證明、出勤打卡等證明資料，聲請人即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復由本院以113年度撤緩字第22號駁回聲請人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受刑人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喚到案，並指定應於113年3月26日至113年8月25日止至指定機構履行剩餘77小時之義務勞務，詎受刑人再次因工作無法請假為由，未積極履行義務勞務，於緩刑期內聲請人指定之履行期間，僅履行義務勞務累計35小時，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

01 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
02 刑宣告等語。

03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
04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05 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受緩刑
06 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
07 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8 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75條之1
09 第1項第4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
10 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
11 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刑
12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立法理由參照）。

13 三、經查，受刑人簡子維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於112
14 年2月14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
15 併科罰金1萬元，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向公庫
16 支付3萬元，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
17 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
18 之義務勞務，暨參加法治教育4場次，嗣於112年3月11日確
19 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0 卷可稽。又上開判決確定後，受刑人原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21 署檢察官指定應於112年5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至指定機構
22 履行80小時之義務勞務，然受刑人僅履行3小時之義務勞
23 務，並於112年11月29日以工作無法請假為由提出展延聲
24 請，然因未能提出工作打卡紀錄等資料，聲請人即向本院聲
25 請撤銷緩刑宣告，復由本院以113年度撤緩字第22號駁回聲
26 請人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受刑人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7 檢察官傳喚到案，並指定應於113年3月26日至113年8月25日
28 止至指定機構履行剩餘77小時之義務勞務，嗣受刑人分別於
29 113年7月8日、8月2日、8月8日、8月13日、8月14日、8月22
30 日、8月23日至指定執行機構履行勞務義務累計32小時，期
31 間聲請人則分別於113年6月24日、7月11日發函告誡受刑人

01 督促其履行且均合法送達等情，此經本院核閱臺灣桃園地方
02 法院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746號執行卷宗屬實，且受刑
03 人於上開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期間，並無在監或在押情形等
04 情，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審酌聲請
05 人指定受刑人履行義務勞務之期限為113年3月26日至113年8
06 月25日止，長達5月，若以受刑人每日履行4小時計算，僅需
07 20個工作日，即可履行完畢，相較於受刑人遭宣告之有期徒刑
08 3月刑期，對於受刑人應屬十分有利，然受刑人迄至履行
09 期限屆滿前，竟仍有45小時之義務勞務時數未履行。又受刑
10 人既未對上開刑事判決提起上訴，致該案因而確定，可徵受
11 刑人已折服該案判決，並對該判決所定之緩刑負擔條件予以
12 認同，受刑人再度以工作無法請假等詞為由，拖延履行義務
13 勞務，態度消極，顯無履行義務勞務之誠意甚明。從而，堪
14 信受刑人無正當事由而有逃避履行之情，因認其違反原緩刑
15 宣告所定負擔之情形，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16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之
17 緩刑宣告，自屬有據，自應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9 第4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立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鐘柏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